

（上接A18版）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销售机构协议，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及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并可在上述措施范围内合理调整大额申购比例及金额。

（六）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1.基金的各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其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本数)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费,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基金投资者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和价格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申购份数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7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60,000/（1+0.6%）=49,701.79元

申购费用=50,000-49,701.79=298.21元

申购份额=49,701.79/1.0160=48,919.08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48,919.08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赎回金额按赎回申请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基金份额1万份，于下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赎回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1,200.00=1,200.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1.5%=168.0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168.00=11,032.0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了基金份额1万份，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032.00元。

10.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1万份，在下一个开放期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赎回费率为3%，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1,200.00=1,200.00元

赎回费用=11,200.00×0.3%=33.6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00-33.60=11,166.40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1万份，在下一个开放期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166.40元。

3.基金估值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影响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或者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潜在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引发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或基金管理人认为的申购或赎回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作。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原定时间相应顺延。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发生暂停赎回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发生基金接受赎回申请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可能导致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6.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可调整本基金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逐笔办理，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未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原定时间相应顺延。

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并确认赎回申请，但当按比例办理的赎回份额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20%，其余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延期办理赎回：在开放期内，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4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当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对全部赎回申请按照比例进行延期办理，并优先满足单个赎回申请人当日赎回申请，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申请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顺延，延长的开放期不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办理延期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传真或其他方式将上述情况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依照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转换规则对本公司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并为其办理过户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交易、证券和/或在何种情况下，接受申请的主体必须是合法持有人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移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范处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说明中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和清算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产生的冻结与解冻。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资产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或权证，不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后分离出来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管理人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则基金管理人可参与，届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风险管理方式进行控制。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在开放期流动性受限，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3%的限制。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等），能够很好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各项指标选取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以及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选择采用该指数作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合理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基金管理人慎重研究和论证，本基金选择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其代表性强、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同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公告执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但在开放期流动性受限，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开放期内，投资于非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期末总资产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3%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6）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开放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导致基金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开放期内，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不低于BBB且包含BBB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其信用评级下降并低于BBB级，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自投资之日起至当期封闭期结束之日的剩余期限；
（15）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合计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除（2）、（11）、（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投资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获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和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及流动性需求的研究，把握本基金资产配置的预期收益、利率水平、风险水平，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资产配置比例，力争基金资产获得稳健回报。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政策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等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在考虑封闭期剩余期限的基础上，进行对组合利率水平预期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预判和预测，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缩短组合久期，控制利率利率风险；当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延长组合久期，提高利率敏感性，提高组合预期收益。

（3）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重要投资标的，信用风险管理对于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至关重要。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周期、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将运用基金管理人比较完善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对信用债发行人基本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产品进行投资。

（4）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不同类型的债券在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上存在差异，债券资产有必要配置于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以及在不同市场上进行配置，以寻求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最优的组合平衡点。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利差及市场结构等因素分析的结果来决定投资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在确定投资久期、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收益差异分析，结合收益率、信用风险、利率差异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不同等级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建立具有的组合基金。

（6）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的投资风险收益状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控制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因素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信用分析，并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在确定投资久期、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收益差异分析，结合收益率、信用风险、利率差异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不同等级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建立具有的组合基金。

（8）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的投资风险收益状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控制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因素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信用分析，并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在确定投资久期、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将通过对不同信用等级债券的收益差异分析，结合收益率、信用风险、利率差异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不同等级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建立具有的组合基金。

（10）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的投资风险收益状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控制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11）基金费用的列支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比例，承担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